

# 学校后勤宿舍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舞钢市八台镇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张耀武

联系方式：15886705518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舞钢市佳家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段彦克

联系方式：15738159790

鉴于甲方需要对其所属学校进行物业管理服务，故委托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应对甲方学校的宿舍的卫生等提供全面的物业管理服务。
2. 乙方需确保学校内宿舍的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。
3. 乙方需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保措施，确保学校宿舍内的学生安全。
4.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垃圾清理、环境清洁、公共区域卫生等保洁服务。
5. 乙方应定期对学校宿舍进行消杀工作，确保环境健康。
6. 水电工定期对学校以及宿舍水电排查，故障检修，设备更换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2.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有:生活老师 5 人, 服务费用每人 1500 元/月, 水电杂工 1 人, 每人 2000 元/月。一年服务费用合计 99000 元。
3.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4.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, 甲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1. 甲方的权利义务:

- (1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
- (2) 甲方应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及管理费。
- (3)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支持。

### 2. 乙方的权利义务:

- (1)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, 并确保服务质量。
- (2) 乙方应对学校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。

(2) 乙方应对学校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。

(3) 乙方应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保措施，确保学校宿舍的安全。

(4)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及赔偿

1. 若因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若因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，应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4. 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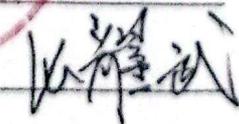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书面确认。

2.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 乙方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元月20日 日期：2026年元月20日